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出售非上市基金

可能出售

待經非上市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與共青城灝鈞簽訂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以出售24.637%的非上市基金有限合夥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 8,949,000 元（相當於約 10,018,000 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出售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待非上市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與共青城灝鈞簽訂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以出售24.637%的非上市基金有限合夥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 8,949,000 元（相當於約 10,018,000 港元）。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I.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共青城灝鈞

共青城灝鈞，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和風險投資。共青城灝鈞的有限合夥人為廣州市泓昌投資有限公司，Ltd.*)，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曉瑞及蘇李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共青城灝鈞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的詳情

根據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共青城灝鈞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949,000元（相當於約10,018,000港元）購買非上市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自共青城灝鈞以銀行轉帳方式以現金支付形式收取。

代價

代價乃本公司與共青城灝鈞按商業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本公司有限合夥權益應佔非上市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696,000元；(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對非上市基金的繳納之實收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6,529,000元(佔非上市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24.637%)；(iii)本公司自非上市基金成立起至本次可能出售事項期間持有的年數；及(iv)投資於非上市基金的預期回報率。

完成

待非上市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批准後，待本公司收到非上市基金出售的對價及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就有限合夥權益相關登記手續完成後方為完成。

III. 有關非上市基金的資料

非上市基金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業務範圍涵蓋投資初創企業及發展新興產業。

下文載列非上市基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二零二一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602	593
當年淨溢利	602	593

IV. 可能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將提供機會予本公司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變現及預期出售收益，並將本公司資源集中於其現有業務，從長遠來看從而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亦確認，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949,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機會。

V.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出售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VI.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指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共青城灝鈞」	指 共青城灝鈞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 GEM 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有限合夥協議」	指 2017年9月1日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就設立非上市基金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權益」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非上市基金中持有的24.637%有限合夥權益
「百分比率」	指 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股本比率及盈利比率除外）
「可能出售」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出售有限合夥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8,949,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	指 本公司與共青城灝鈞就（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基金」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業務範圍涵蓋投資初創企業及發展新興產業)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zj-yongan.com。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195 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以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